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徵求 104 年青年壯遊臺灣－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修定

一、目標：

- (一) 鼓勵青年以多元方式認識鄉土、行遍臺灣，帶動青年壯遊臺灣風潮。
- (二) 發掘青年壯遊臺灣感動地圖，並結合公益元素，形塑青年壯遊新文化。
- (三) 青年透過壯遊臺灣活動，提升個人競爭力，藉由壯遊活動產生自我改變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年滿 18 至 30 歲（即民國 7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86 年 4 月 1 日間出生）且未曾獲本計畫獎金補助之青年（包含學生）。
- (二) 本國青年可與境外青年共同組隊參與，團隊需至少 1 人為本國青年，境外青年需於 104 整年度在本國且全程參與共識營及成果分享會，並檢附居留證明（居留期間至少含括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影本 1 份。

三、參加方式：至少 2 人以團隊方式研提青年公益壯遊臺灣主題之實踐計畫，並分為以下 2 組，若團隊成員有學生，則請參加學生組。

- (一) 社會青年組：請檢具下列資料以電子檔上傳本署青年旅遊網站：<https://youthtravel.tw>，上傳前請先確認申請文件齊全（請合併為 1 個檔案），缺件者不受理，亦不通知補件。

1. 計畫書。（詳附件 1）
2. 基本資料表。（詳附件 2）

- (二) 學生組：需透過學校正式發函（連同計畫書電子檔）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
1. 計畫書。（詳附件 1）
2. 基本資料表。（詳附件 2）

四、實踐計畫內容請以中文書寫，基本規範如下：

- (一) 主題規劃及內涵：需自行規劃出獨特、有創意、具主題或議題性、與地方社會文化互動之公益壯遊相關實踐計畫。
- (二) 實踐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括：計畫發想（動機與目的）、主題規劃內容、執行方法（含事前規劃準備、計畫過程記錄方式）、執行期程、預期效益。
- (三) 實踐計畫天數應設計至少 10 天以上（可分段執行），實踐計畫期間應自行向保險公司辦理 200 萬旅行平安險，請領獎金時需檢附保險單據。
- (四) 實踐計畫應於 104 年 4 月共識營辦理完畢後，開始執行至同年 8 月間完成。

五、申請期限及程序：

- (一) 自公告日起至 104 年 3 月 2 日止，學校公函請以掛號或快遞在期限內寄達 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壯遊體驗科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，審查結果預定於 3 月間於本署官網及青年旅遊網站公告入選名單。
- (二) 相關表格請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（<http://www.yda.gov.tw>）或青年旅遊網（<http://youthtravel.tw/>）下載。

六、審查原則及方式：

- (一) 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，負責評選作業，以書面審查為之。
- (二) 評選標準：計畫主題規劃與構想可行性(70%)、影響力，延續性及預期效益(30%)。
- (三) 入選獎金依評選標準評比等級，並依計畫日數、團隊人數等核予獎金額度：
 1. 優等：獎金 3-4 萬元。
 2. 甲等：獎金 1-2 萬元。
- (四) 特殊身分青年（經濟弱勢家庭、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）優先考量。(如為特殊身分青年者，請於基本資料備註欄位說明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)
- (五) 審查結果將以公函通知，並同步公告於本署網站。

七、實踐計畫執行、獎助及培訓：

- (一) 入選團隊由本署提供獎金及行前培訓，以協助完成計畫：
 1. 入選獎金：於出發前發給，若未能依期限執行完畢及繳交成果報告者，取消入選資格，並退回入選獎金。
 2. 入選團隊應至少派 1-2 名團員參加 2 天 1 夜行前共識營(預計 104 年 4 月 11 日至 12 日)，若未全程參加行前共識營，將取消入選資格。
- (二) 成果報告及 3-5 分鐘影片：作為成果競賽初選之評審依據，應於 104 年 9 月 7 日前繳交，並完成青年旅遊網網站及 FB 粉絲專頁文章及照片紀錄至少各 10 篇。

八、成果競賽及分享會：

- (一) 審查作業：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，負責評選作業，分 2 階段進行
 1. 初選：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選出數組進入決選，初選成績占總成績 50%，評選標準包含壯遊主題實踐力(70%)及壯遊影響力(30%)。
 2. 決選：進入決選團隊應於指定時間(預計 104 年 10 月 3、4 日)派員出席，簡報實踐計畫執行成果，決選成績占總成績 50%，評選標準含壯遊核心價值(70%)及簡報詢答(30%)。
 3. 優勝團隊預計選出數組，每組優勝隊伍應提供 3-5 分鐘簡介影片與心得分享，並將致贈獎金：2 萬元，佳作數組並致贈獎金：1 萬元，惟本署保留獎項從缺之權力。(獎金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)
- (二) 成果分享暨表揚會：預計 104 年 10 月 25 日，入選團隊皆應參加，成果競賽得獎者須上臺分享其壯遊計畫及心得。

九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實踐計畫以未參加其他競賽得獎之作品為限，且需為原創作品，如發現作品有抄襲他人著作之嫌，除取消其參賽資格外，亦將追回獎金，申請人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另申請人應遵守徵件規範與評審之決議，若因違反而致淘汰時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受獎助者於實踐計畫期間需完成青年旅遊網網站及 FB 粉絲專頁文章及照片紀錄至少各 10 篇。
- (三) 入選後須簽署著作權使用同意書，其實踐計畫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無償授權本署為業務推動之使用。
- (四) 本署辦理相關活動，邀請青年擔任分享者，請協助配合。
- (五) 本計畫所有獎金將依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。
- (六) 活動時程將視狀況調整，以官網最新公告為準。

(七) 若有未盡事宜，本署得隨時修訂並於官網公告。

十、聯絡人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-國際及體驗學習組感動地圖承辦小組、電話：02-2356-6160 或
02-7736-5583、E-mail：taiwantrekker@mail.yda.gov.tw。